

胡辣汤

执法者应该不惧「现场直播」

胡绪全

人在江湖飘，常常被拍照。兜里天天装着手机，手机装着摄像头，很多人习惯随手拍拍蓝天白云，拍拍旅游景点，拍拍演出现场，或者拍拍街头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然后传到微信、微博或者网络论坛里。结果那些拍蓝天白云的没事，拍街头执法人员执法的有人却“摊上大事”了：今年5月，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因拍摄民警粗暴执法，被民警强行带回派出所，“屁股被打开花”；今年6月，郑州市大石桥西南角百文眼镜城内有人不幸坠楼身亡，在警戒线外正常采访的记者竟被警察带人强抢相机，并被威胁：“再不走，以妨碍公务拘留你！”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出现这样的事的确让人心寒。然而，随着规范执法的步伐加快，这样的事件也许会成为“过去时”。

媒体报道，近日公安部举办了全国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视频演示培训会，针对民警在现场执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拿出了应对规范，指出民警执法时，面对群众围观拍摄，在拍摄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要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夺取拍摄器材，或强行要求删除。

法治社会，遇到矛盾和纠纷，谁对谁错，该得到赔偿还是该得到惩罚，大家都想把处理过程看得明明白白，最怕的是不明不白。新媒体技术突飞猛进，全新的舆论传播格局，使社会监督力度空前加大，执法者如何执法，不仅要被知道，更要求被看见。公安部这次规范执法的培训，无疑会有利于推进依法行政，便于民众监督执法行为，实现“阳光执法”，不少网友纷纷点赞。

让规范执法被看到，也就是让公平正义被看见。作为执法者，执法过程应该不惧“现场直播”。

让执法在阳光下运行，不仅有助于改善民警形象，也有利于公安民警的自我保护，便于在有争议的情况下“有据可查”。镜头是不会说谎的，它是忠实的记录者。近年来，公安部在全国政法机关率先部署开展了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工作，积极推进执法音视频记录系统建设，执法记录仪已经成为基层一线民警开展执勤执法工作的“利器”。

自拍都不怕，何惧他人拍。只要拍摄者不影响民警办案，只要没有闯进警戒线，就可以让他们围观，也可以拍摄；如果是出于案件保密的需要，完全可以采取拉警戒带、人墙等方式进行隔离，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未成年人信息的，可以告知拍摄者自行删除，严禁外泄。

当然，拍摄者拍摄执法场面，“初心”应该是为了监督。那些拍摄到执法现场惊心动魄的场景，就随便发到网络、微信，满足一时之快之举不可取；至于拍摄到的被执法当事人，或者是犯罪嫌疑人，在案件没有尘埃落定之时，随意发布可能侵犯他人隐私，从而触犯法律的底线。所以拍摄者也应增强法治意识，才能知道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真正帮忙而不添乱。

世象评论

悬赏治“老赖”是一种执行智慧

朱丹

被执行人在法院的判决书下来后，东躲西藏拒不履行是常有的事。针对这种情况，镇江京口法院不但加大执行力度，还在制度上进行了创新：悬赏两百万元向公众广泛征集线索，向“老赖”宣战。悬赏执行的奖金来源为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奖励金额由悬赏人自愿确定。（7月31日《京江晚报》）

这的确是一个创新，由申请执行人提供悬赏资金，并且按照公众提供的线索价值，自愿确定奖励金额，这种发动群众、利用群众的举措无疑是惩治“老赖”的一种智慧举措，也是在惩治“老赖”的社会网络。

长期以来，对于“老赖”，一直是法院在努力执行，不仅加大了执行追讨力度，还实行了黑名单等措施，但是法院的人力毕竟有限，很多时候，执行力不从心，一些“老赖”对执行不屑一顾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再加上一些“老赖”狡猾无比，故意隐匿转移财产，或者推脱抵赖，拒不执行，导致很多案件的执行陷入“死局”。“老赖”逍遥法外，不仅严重损害着申请人的利益，也严重损害着社会诚信，如今，镇江京口法院不仅加大执行力度，还通过悬赏的办法向公众征集线索，无疑掀起了一场惩治“老赖”的“人民战争”。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有了悬赏必将能激发公众发现“老赖”举报“老赖”的热情。悬赏公告对“老赖”来说，就是一份“通缉令”，势必会让“老赖”无所遁形，寸步难行。在重金奖励的激励下，一些人无疑会对这些“老赖”多一点留意，举报的热情势必会高涨，因此，这种方法可以视为是一种执行创新和智慧。

再者，悬赏资金来源于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奖励金额的多少也根据公众提供的线索价值而定，法院只是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发布悬赏公告。这无疑减轻了法院的执行工作压力，解决和弥补了法院执行力量的不足，对案件执行和惩治“老赖”无疑能起到事半功倍、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备受关注的出租车改革方案7月28日正式出台，除对传统出租车管理运营进行改革之外，明确将网约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网约车的合法身份得以确定。如何加强对网约车司机和车辆的审核和监管，内外联动，提高司机和车辆进入网约车服务的“双门槛”，谨防网约车变“夺命车”；如何探索规范网约车的价格机制，建立能够促使新旧业态良性竞争的规则，防止恶性竞争，是社会关注的问题。

网约车如何一路平安

网约车“约起来”必须“箍紧笼头”

樊树林

“冰河始解，春风已度”，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等七部委介绍《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推出，无疑是这几天的重磅信息，新规从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明确了网约车的合法地位，并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等。只要是7座及以下乘用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的私家车均可加入网约车队伍。

从忽明忽暗走向明媚的春天，网约车再也不是之前的“受气丫头”，可以理直气壮“约起来”了，因为网约车利润大有可观，自然有更多的私家车“跃跃欲试”了。记者在厦门街头的调查中，有37%的私家车打算“约起来”足可窥斑见豹，估计全国其他城市的私家车主们也不甘落于后吧。参与网约车的原因，除了赚个辛苦钱补贴家用，还有打发无聊时间、赶潮流、练车技、交朋友等，这都是无可厚非的，毕竟“自己的时间和车自己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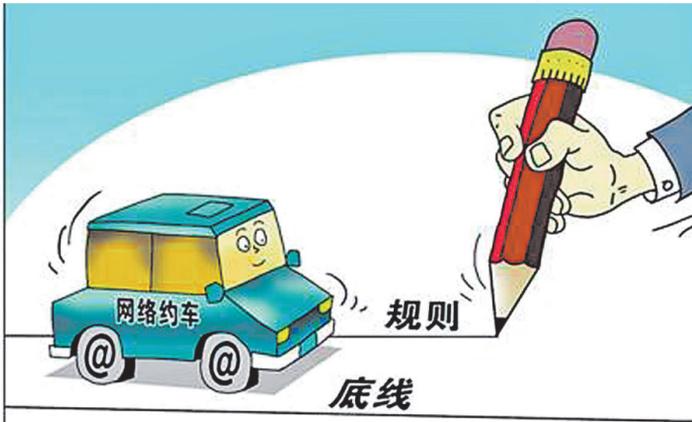
网约车走到今天，便利和差异化需求是其提供给市民最大的实惠，但其在发展中遭到的一系列“成长的烦恼”当然也不会随着《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而“烟消云散”，反而会因大量的私家车的“加盟”致使问题更加突出，因此网约车要尽情“约起来”，必须“箍紧笼头”，否则网约车可能不会成为大众出行的“蜜糖”，而异化为“砒霜”，值得警惕。

就目前而言，网约车的安全性依旧是

最大的隐患，而这些隐患并不是其先天性的缺陷使然，而是一些配套的管理没有跟上网约车飞速发展的步伐，因此，政府管理部门需要按照刚出台的法规和办法，制定出一套严格的监管办法，强化对滴滴、优步、神州等网约车平台的监督和约束，不能放任自流。今年3月份，深圳查出数千名司机存在吸毒、精神病、违法乱纪等问题，引发安全隐患就属于极端案例，而媒体不断爆料的网约车司机对乘客性骚扰等也是屡屡见诸于媒体。应该说，这次出台的政策对网约车的车况，特别是司机的素质等有了针对性的要求，比如对网约车司机准入条件要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等，可见其准入条件比传统出租车的准入条件还要高。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标准提高了，要求到位了，但要落到实处还有一定的距离，希望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之下，各网约车平台能够强化自律，真正将良法用到极致，让网约车真正成为市民出行的一大选择。

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网约车的的春潮涌动也正是契合了市场方面强烈的需求，并借助了“互联网+”的力量而横空出世，而今已经是“风景正好”，只有政府对其车况装备、司机素质、价格等方面“箍紧笼头”，网约车才能酣畅淋漓“约起来”，以便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多元的选择。



私家车尝试网约车，仅有积极性还不够

北方

私家车入网约车参加运营，此前一直以“黑车”的身份客观存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后，意味着私家车做网约车不用再“偷偷摸摸”，这对很多想利用自家轿车，利用空闲时间“赚一点油费”或者“跑车补贴家用”者来说，无疑是一个绝对的利好消息。

大量的私家车参与网约车运营，明显可以有效增加出租车市场的供应，可以多种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满足人们出行与打车的需求，有效缓解出行难、打车难。

私家车尝试运营网约车，看起来是很美，但真实做起来还需要车主好好思量。比如其一，车辆要求较高，而且运营之后，车辆磨损严重，相关报废期限也将大大缩短。其二，私家车运营网约车之后，车型多样，不好识别，司机等从业人员更

是复杂，因此难免出现相关经营乱象，比如不守规则、乱收费、骚扰乘客，甚至引发相关伤人冲突等。

因此，私家车主决定了参与约车，就要主动遵守相关要求与规定，主动办理相关运营手续，配合车辆检测、退役等工作，同时要守法经营，学会热情服务，不能因为是“客串运营”就放低相关服务标准和要求。

另一方面，各地相关管理部门，明显还需要尽快的进一步建立与完善相关细化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同时要加强法律规定的落实力度，做好监督与管理等工作，将网约车经营纳入规范化运营的轨道上去，让愿意尝试网约车的私家车，在“赚油钱”的同时，最大化地保障出租市场供应、方便民众出行！

来论

别等媒体介入再解决问题

杨旭华

7月18日，家住睢阳区世纪路的阎先生向《晚报帮办》求助说，他家住在世纪路的法院家属院东侧，不久前，10多根电缆线下降到距离地面一米多高，非常碍事。虽然他四处反映，但一直没有人前来维修。7月20日上午，记者将该情况反映给了12319城建服务热线，7月22日下午，下坠的电缆线已经被修复了。“下坠的电缆线十分碍事，之前我们已经反映过很多天，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没有想到还是咱们的《晚报帮办》解决问题快啊！”阎先生高兴地说。（7月27日《京九晚报》）

事情解决了，当然是好事。一方面，说明有关部门行动迅速，另一方面也说明《晚报帮办》起到了相应的作用。虽然事情这么快解决了，却也让人感到不是那么顺心。事情难办吗？似乎难办，要不然为什么市民已经反映过很多天，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事情真的难办吗？看起来不难办，要不然为什么在报纸上一公布，事情就迅速解决了呢？“非难也，是不为也！”

没有领导的重视或者相关媒体的监督，举手之劳或者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就不完成，这其实也是一种懒政。本来很容易解决的事情，为什么非要等到帮办记者催办后才能实施呢？说到底，是没有把群众的诉求放在心上，群众打电话、反映情况不当回事。我们希望问题出来以后，只要条件允许，就能得到迅速解决，而不是拖着不办、媒体监督才办。

微评

【人民日报：此瓜要火】高手在民间，留心皆功夫。那潇洒飘逸的字，增加了西瓜的附加值。艺术创造美感，创意带来商机，这西瓜要火的节奏。即便不能增加销量，写一首漂亮的字，除了自娱自乐，还能让人赏心悦目也是漂亮。热爱优秀的传统文化吧，它能带给你意想不到的惊喜。

喜迎商丘高铁通车 确保铁路沿线安全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莫急吐槽“杀了一条狗被判故意杀人罪”

刘鹏

杀狗与故意杀人，本划不上等号。然而，日前浙江温州龙湾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子：有人杀了一只狗，最后被判故意杀人罪。原因是，该被告人将狗杀害分尸，并留下字条以死亡威胁受害人，而且事后还多次短信威胁对方。法院由此认定，被告人为剥夺他人生命，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属犯罪预备。（7月31日《温州都市报》）

杀狗被判故意杀人犯罪，乍一看，这个结果确实有些匪夷所思。事实上，法院这一判决，一经媒体报道，也在网上引起了广泛质疑、调侃，“也是醉了”、“葫芦僧判案”等网友吐槽不绝于耳。

但仔细追问与分析之下，我们又不难发现，龙湾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其实并无不妥，而且也是完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而行的。比如依据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是

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也就是说，故意杀人罪是一个行为罪。但行为罪又不是行为结果罪。通俗一些理解，即有杀人的想法、意愿与打算，但没有真的实施杀人，也没有实施与杀人相关的行为，明显是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但如果不仅有杀人想法、打算，同时还为杀人做相关准备工作，则明显有可能会构成故意杀人罪。

对此，我国刑法是有明确规定的。比如从刑法第22条到24条，分别规定了“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三个阶段也是三种情形。其中“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也就是说，“犯罪预备”也是一种犯罪行为。只是在处罚上，会“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具体到温州该男子身上，其事实上虽然杀的是狗，但准备工具等，本身是为了杀人

的。对此，该男子也坦然承认，至少，杀狗并不是男子唯一的、只为恐吓的目的。由此法院认定该男子构成故意杀人罪，明显有理由。

透过“杀了一条狗被判故意杀人罪”这一事件以及网友的一些不理性吐槽，我们需要看到并反思的问题显然在于：不少人对相关犯罪行为，是存在认知上的偏差的。比如有人可能认为，只要没有真的杀人，没有把人杀死，就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等。这种法律认知上的偏差，如何形成？这种偏差，又该如何进行更进一步的普法消除？这显然才是“杀了一条狗被判故意杀人罪”一案，最值得我们警惕与反思之处！

热议

【中国青年报：语言不能贫乏到只剩金句段子】网红文体当道，对汉语是一场灾难。语言貌似精彩，其实很贫乏，抽离掉那些俏皮的段子、复制的金句和编造的鸡汤故事后，就剩下任性而粗鄙的语言。看看网红文体病毒般的传播效果，你会感慨，文章讲求美感和文采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新华视点：日本的南海仲裁“迷思”】南海仲裁案闹剧已落幕。然而一个八竿子打不着的国家——日本，却依然声嘶力竭叫嚣仲裁“符合国际法”。何其荒唐！一切都是徒劳！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地区组织对中方立场表示理解和支持。日方需要深刻反思。否则被“全面孤立”的将恰恰是自己。